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源环境局评估服务单位封闭式框架协议征集项目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 (KZ-2025-136)

一、中标人信息

【1】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源环境局评估服务单位封闭式框架协议征集项目:

中标人: 内蒙古继玺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其他类型中标价: 详见附件

,中标人: 内蒙古金天平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其他类型中标价: 详见附件

,中标人: 内蒙古科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其他类型中标价: 详见附件

,中标人: 山东上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其他类型中标价: 详见附件

,中标人: 内蒙古诚越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其他类型中标价: 详见附件

二、其他

1: 项目名称: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源环境局评估服务单位封闭式框架协议征集项目入围采购编号: KZ-2025-136评审日期: 2025年12月19日公示日期: 1天采购方式: 框架协议征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土地估价师执业资格。3、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 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 7、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三、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四、联系人

招标人: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源环境局

地址: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源环境局

联系人: 骆工

电话: 0472-5255351

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中灏凯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阿尔丁大街39号包头国家广告产业试点园区C座南侧113室

联系人: 周慧敏

电话: 0472-5359528

邮件: nmgkz2017@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 _____ (盖章)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源环境局评估服务单位 封闭式框架协议征集项目入围结果公示

项目名称：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源环境局评估服务单位封闭式框架协议征集项目入围

采购编号：KZ-2025-136

评审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公示日期：1 天

采购方式：框架协议征集

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 2、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土地估价师执业资格。
- 3、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4、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6、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
- 7、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标包号	入围单位	土地评估服务费中标价	其他资产评估服务费中标价	备注
包1	内蒙古继玺房地产 土地资产评估有限 责任公司	按国家计委、国家土地管 理局《关于土地价格评估 收费的通知》（计价格 【1994】2017号）有关收 费标准的 28%	除土地外其他资产评估服务费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资产评估机 构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 的通知（内注协[2018]106号） 有关收费标准的 45%	
	内蒙古金天平房地 产土地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	按国家计委、国家土地管 理局《关于土地价格评估 收费的通知》（计价格 【1994】2017号）有关收 费标准的 32%	除土地外其他资产评估服务费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资产评估机 构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 的通知（内注协[2018]106号） 有关收费标准的 58%	
	内蒙古科瑞房地产 土地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除土地外其他资产评估服 务费按照《内蒙古自治区 资产评估机构服务收费指 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内注协[2018]106号）有 关收费标准的 33%	除土地外其他资产评估服务费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资产评估机 构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 的通知（内注协[2018]106号） 有关收费标准的 33%	
	山东上和土地房地 产资产评估测绘有 限公司	除土地外其他资产评估服 务费按照《内蒙古自治区 资产评估机构服务收费指 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内注协[2018]106号）有 关收费标准的 34%	除土地外其他资产评估服务费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资产评估机 构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 的通知（内注协[2018]106号） 有关收费标准的 70%	
	内蒙古诚越房地产 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除土地外其他资产评估服 务费按照《内蒙古自治区 资产评估机构服务收费指 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内注协[2018]106号）有 关收费标准的 35%	除土地外其他资产评估服务费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资产评估机 构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 的通知（内注协[2018]106号） 有关收费标准的 75%	

征集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源环境局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滨河新区腾飞大街滨河大厦

联系人：骆工

联系电话：0472-5255351

征集代理机构名称：中灏凯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阿尔丁大街 39 号包头国家广告产业试点园区 C 座
南侧 113 室

联系人：周慧敏

联系方式：0472-5359528

2025 年 12 月 22 日

